中站警方
成功侦破“帝豪”轿车被盗案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9月10日，市公安局中站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一起轿车被盗案，追回被盗“帝豪”轿车一辆。

5月23日凌晨2时，中站派出所110指挥中心接到辖区某建筑工地老板张某一辆“帝豪”轿车被盗的报案后，该所案件侦办三中队、技术中队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对现场进行勘察走访，并通过沿线监控录像分析比对，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逃跑方向。随后，办案民警顺线追踪，在修武县郇封镇境内发现犯罪嫌疑人遗弃的“帝豪”轿车。后经民警进一步侦查发现，在张某建筑工地打工的封丘县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是，办案民警多次到封丘县抓捕李某未果。

9月6日上午，李某迫于强大的抓捕压力，主动到中站警方投案自首。

经审讯获悉，犯罪嫌疑人李某，今年36岁，喜欢开车，但因为家庭困难，无力购买汽车。5月23日凌晨1时，李某发现老板张某开车回工地休息。半个小时后，他偷偷溜进张某的房间，盗走轿车钥匙，驾车向修武方向逃窜。李某因做贼心虚，又怕被追究刑事责任，当行至修武县郇封镇境内时弃车而逃。

目前，李某已被中站警方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博爱县法院
判后释法让群众打明白官司

本报讯（通讯员**程贵忠、汤学军**）“我明白自己输官司输在哪了，谢谢法官！”9月11日，在博爱县法院民事审判办公室，一位50多岁的老汉程某手拿判决书，在听完法官对他为什么输官司的解释后，心中的疑云顿时消失。这是该院在日常审判工作中坚持为群众判后释法的一幕。

该院近几年一直坚持判决书后附上有关法律条文，让群众明白为什么输官司、赢官司。家住该县金城乡金城村的程某，其女儿同本村一青年订婚，一年后两人准备结婚，男方按当地风俗先后给女方彩礼3万余元。但在举行婚礼的前几天，男方突然因故提出退婚，让女方措手不及。后来男方向女方索要彩礼，遭到女方拒绝。按当地风俗习惯，如果男方提出退婚，女方不返还彩礼；女方若提出退婚要悉数退还彩礼。男方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判决女方退还男方彩礼2万余元。接到判决书后，女方的父亲程某当天就到法庭质问法官。法官先给程某倒上一杯水，然后心平气和地找出有关法律条文进行详细解释。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耐心解释，程某心服口服地走出法庭，表示愿意按判决书的数额退还彩礼。

该院向群众细心解答判决后的一些疑虑，让群众打官司输得明白、赢得明白，减少了群众的误解，提升了法院的公信力，全县法庭今年年初以来共接待要求判后解答的群众221名，无一人上诉。

修武县公安交警大队
查违法 压事故 保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陈江涛**）修武县公安交警大队紧密结合“牵手平安行”和“涉牌涉证”专项整治行动，近日全面开展了“查违法、压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

加强道路巡逻管控。该大队及时调整勤务模式，合理安排警力，坚持把三分之二的警力和全部执法装备放到路面上，加大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和重点车辆的管控力度；采取“五增五减”措施，增加路面管控时间，减少非路面警务支出；增加路面一线警力，减少后勤警力占用；增加源头检查，减少工作疏忽；增加宣传工作形式，减少粗放简单的处置方式；增加对车辆的查验，减少侥幸心理，确保道路交通有序畅通。该大队依托交通安全服务站，严格管控路面，重点查处疲劳驾驶、违法载人、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严格车辆和驾驶人源头管理。该大队加强对重点车辆的管控，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严把出站、出城、过境“三关”，对7座以上客运车辆、旅游包车严格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在危险、事故多发路段设置警告和提示标志，及时向驾驶人进行应急处置安全提示，提醒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引导驾驶人安全驾驶、文明行车，有效遏制交通事故发生。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该大队坚持边整治、边宣传，通过滚动播放宣传教育片、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宣传展板、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等措施，不断加大宣传和交通安全教育力度，同时深入运输企业开展牵手活动，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

19岁，他“飞车抢夺”被刑拘

本报记者 仝伟平
本报通讯员 李占枝

19岁的赵某本是个孝顺的孩子，他不愿再向父母要钱，想自立，可惜的是他不是靠自己的劳动来自立，而是靠“飞车抢夺”来“自立”。从今年7月份开始，他在山阳区定和辖区骑着摩托车抢夺，连续作案5起，最疯狂的是他竟然在7月17日一天就作案3起。8月28日，他终于将自己送进了看守所。

2012年7月17日1时、1时40分和22时，山阳区定和辖区相继发生3起飞车抢夺案件。赵某驾驶一辆红色摩托车，多以女性为目标，趁受害人不备抢夺其挎包及手机。一天之内作案3起，影响极其恶劣。市公安局定和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自案发之日起，即成立专案组全力展开侦破工作，市公安局也于7月24日将此系列案件以B级挂牌督办。专案组展开一系列侦查工作，逐案回访受害人，丰富犯罪嫌疑人刻画，寻求更多破案线索；对案发地周围以及必经路口的监控录像进行调取分析，力争发现犯罪嫌疑人以及嫌疑车辆；从被抢手机入手，加强二手手机市场阵地控制，争取发现更多破案线索；安排民警在案件高发区域进行重点巡逻设防，在高发时间段组织人员蹲点守候，加大巡逻、盘查力度，力争抓获现行。通过回访受害人，专案组初步认定犯罪嫌疑人为1人，男性，驾驶一辆红色摩托车，车牌号不清。由于事发深夜，监控资料未能给案件提供更多线索，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专案组又从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活动区域入手，结合各种信息分析，认为犯罪嫌疑人为墙北、墙南本地人的可能性较大，决定从被抢物品入手，以物找人。在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支持下，专案组将其中一起案件的被抢手机持有人王某作为重点摸排对象。通过对王某的社会关系进行秘密侦查，发现其女儿胡某的男朋友赵某有重大作案嫌疑。赵某，男，19岁，山阳区新城街道墙北村人，有一辆红色摩托车，与受害人描述的摩托车极其相似，而且本人体貌特征与受害人的描述相符。赵某没有正当职业，但最近出手阔绰，形迹可疑。民警立即出击，通过蹲守将赵某抓获。经讯问，赵某交代了因手头拮据、驾驶摩托车抢夺的犯罪事实。至此，定和警方通过连续一个多月的缜密侦查，侦破了系列飞车抢夺案件5起，涉案价值2万余元。

目前，赵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新学年开学后，沁阳市检察院主动到中小学校进行安全、法制宣传教育，以保护学生不受违法犯罪的诱惑，健康成长。图为该院检察长聂全武在沁阳市实验中学向学生们讲授法律知识。

张建敏 赵东红 摄

9月12日，武陟县公安交警大队的民警正在辖区三阳村农贸市场宣传公安机关便民服务举措。公安部日前推出14项便民利民措施后，该县公安机关迅速行动，根据所涉及不同警种的业务特点，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贯彻落实。同时成立宣传小分队，积极深入辖区散发宣传材料，为群众解读服务内容。截至目前，共发放传单5万份，受到了辖区群众的好评。

冯小敏 张明莉 摄

购房未及时过户 风险自己承担

本报记者 赵玉玲

【案情回放】2012年4月，原某向张某购买住房一套，将购房款30万元全部支付，并已装修入住。但由于疏忽大意，原某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在此期间，张某因欠他人债务，该住房被法院依法查封。原某向法院提出异议称，该房系其购买，不属于张某的财产，申请法院解除查封。

【庭审现场】法院审理后认为，原某虽然已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并入住该房，但并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法院可以依法查封张某名下的房产，遂驳回其异议。

【法官析案】本案的实质问题是涉案房产的归属，即房子属张某所有还是属原某所有。如果房子属张某所有，那么张某作为其他案件的被执行人，法院可以查封其名下房产并依法处置；如果房子属原某所有，则法院不能查封。

市中级法院法官孙志强说，根据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从该条文可以看出，我国关于物的归属上，有两种不同类型：对于动产而言，以交付为准；对于不动产如房屋、土地等，以登记为准。本案中，原某虽已支付全部购房款，但由于未办理过户登记，因此从物权上看，该房产仍属于张某的财产。根据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因此，法院查封涉案房产是正确的。

孙志强说，比较《物权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查封规定》，两者仍存在一定的冲突。根据《查封规定》，如果购买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房产，且对未办理过户登记没有过错，则法院不能查封。但依据《物权法》，则不论购买人是否有过错，只要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只要房产仍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法院就可以查封。对此，应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弥补法规之间的冲突。

举案说法

卫士行动

市工商局
开展双节食品市场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朱传胜** 通讯员**薛贝利**）随着中秋节和国庆节的日益临近，日前，市工商局决定利用一个月时间，集中力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市场专项整治，以确保我市节日市场食品安全。

该局将以节日消费集中的乳制品、粮食制品、肉制品、食用油、豆制品、葡萄酒、白酒、饮料、膨化及油炸食品、酱腌菜、罐头、速冻食品、酱油、食醋、糕点、老年人食品、儿童食品等高风险食品为重点品种，以农村、城乡接合部、城市社区、旅游景区及车站码头等为重点区域，持续加大对商场、超市、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食品店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在对月饼市场的专项执法检查中，该局将突出对月饼质量的监督检查，努力实现从月饼的入市、交易到退市的全程监管，严格监督月饼经营者建立和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加强对月饼包装、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和有关月饼储存条件等的检查，一旦发现不合格月饼或过期月饼，坚决依法查处。

平凡显本色

——记孟州市工商局南庄工商所所长钱立军

本报记者 朱传胜

在我市工商系统，有这样一位工商所长，在任职一年多的时间里，将一个后进工商所“改造”成一个先进工商所，并在今年全省工商系统召开的创先争优表彰会上，这个工商所又荣获了“人民满意工商所”称号。他就是孟州市工商局南庄工商所所长钱立军。

以前，南庄工商所是孟州市工商局党组较为头疼的一个基层所：内部人员不团结、工作作风不扎实、年终先进评不上、考核排名总排后。2011年4月，时任孟州市工商局河雍工商所所长的钱立军受局党组委派暂任南庄工商所所长。上任之初，他对该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盘梳理，并点燃了新官上任“三把火”：一是建章立制、整顿纪律；二是开展学习、提升素质；三是廉政执法、治懒增效。三个月过后，该所工作人员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并形成了“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新局面。

今年年初，一场声势浩大的“五个周边”市场集中整治行动席卷了中原大地。为了不折不扣地执行省工商局下达的“战斗任务”，钱立军带领该所执法人员，放弃双休日休息时间，对该所辖区进行地毯式排查。通过深挖细摸，该所端掉了一大批“黑窝点”：在孟州市化工镇，一举端掉了一家生产傍名牌饮料的“黑窝点”，暂扣傍名牌饮料1800箱，货值100余万元；在孟州市南庄镇，端掉了一个生产动物蛋白饲料的“黑窝点”，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加工动物蛋白饲料135吨……在此次行动中，该所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经营案件32起，其中移送司法机关立案侦查1起。为了增加办案工作的透明度，杜绝暗箱操作，钱立军大力推行“网上办案”工作。目前，该所查办的所有案件，无论从立案、审核，还是到告知、下处罚决定书，全部实现了网上操作。

在钱立军看来，只有全力服务发展大局，工商部门才有地位，才能让辖区群众满意。因此，该所大力实施政策扶企、商标强企、注册便企、融资活企、维权护企工程，全力做好服务文章。南庄镇桑坡村是回民聚集区，全村有127家皮毛生产加工企业，其中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40家。钱立军结合该村现状，积极帮助桑坡村委会注册了“桑坡”地理商标，为桑坡皮毛产品走向世界市场搭建了良好平台。截至目前，该所共帮助桑坡村企业注册各类商标28件，帮助孟州市华丰农药有限公司“农艺师及图”注册商标获得了河南省著名商标称号。

今年5月份，钱立军倡导在全所开展“办好一件实事”活动，截至目前，该所为辖区企业办实事、好事56件。在企业年检走访时，钱立军了解到孟州市腾达皮业有限公司要变更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而且最近和客商签订合同急需营业执照。他便带领工商所工作人员帮助企业填写相关资料，放弃中午休息时间，加班加点为该企业顺利办结了变更手续。目前，钱立军正在配合南庄镇政府紧锣密鼓地协调两家合资企业的招商入驻工作，这两家合资企业拟在南庄镇投资3亿多元，投产达效后可实现利税近1.2亿元，解决就业岗位1500余个。

山阳工商分局
推进廉政风险点防范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白晶晶**）今年年初以来，为推进具有工商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山阳工商分局从加强廉政风险点的防范工作着手，积极排查，加强防范，努力打造一支廉洁、高效的工商执法队伍。

该分局采取股（室）自己查、领导带头查、座谈讨论查等形式，围绕核准登记、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使、票据管理等业务开展排查和梳理，找准廉政风险点，并根据廉政风险点情况的不同，区分一、二、三不同的风险等级，以便实现更有效的监控和防范。

双节即将来临，该分局注重开展廉政风险教育，利用手机短信、廉政警示等，针对重要事项及时进行廉政提示。同时，该分局充分发挥制度的制约作用，对内，定期编发《纪检监察信息》，对思想作风建设重点工作情况以及督察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起到激励先进、惩戒后进的目的；对外，进一步完善行风监督员制度，不断对工商干部的服务效能、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工作加强监督，确保廉政从政。

温县工商局
强化农村食品市场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王京**）9月1日以来，温县工商局以开展农村食品经营户培训工作为基础，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市场监管，积极有效地解决了辖区农村食品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

该局对辖区食品经营户开展行政上门约谈指导，指导商户落实索证索票与购货台账制度，使其规范经营；指导商户如何把好进货关，使其合理经营；指导商户热情周到对待消费者，使其诚信经营。该局还对辖区的所有食品经营户实行流动红旗进店制，在规范经营的食品经营店里挂模范经营流动红旗，同时加大力度对经营户进行培训，组织先进的经营户，以现场会的形式指导大家如何规范经营，营造全辖区评优争优、以优带全的良好竞争经营氛围。同时，该局引导农村食品经营户自觉履行各项义务，督促其落实经营责任，切实做到不购进、不存储、不销售假冒伪劣及不合格食品。

双节临近，沁阳市工商局于9月1日开始，结合中原红盾“双整治”行动，加大对月饼、干货、烘焙食品、糖果蜜饯、乳制品、豆制品、生鲜肉及肉制品等节日期间消费量较大食品的检查力度，严查制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三无”食品等违法经营行为。

杨哲 摄

9月6日，高新工商分局李万工商所集中执法力量，对辖区月饼市场进行了专项整治，严查“三无”、配料表不详、不能提供票证通凭证的月饼。

刘光新 摄

市工商局专业分局货运所
扎实推进“大调处”活动向纵深开展

本报讯（通讯员**孙天敬**）今年年初以来，市工商局专业分局货运所坚持立足矛盾纠纷化解，认真做好“三个到位”，扎实推进“大调处”活动向纵深开展。

一是风险化解到位。针对前期排查出的注册登记、工作作风、行政执法、消费维权、市场监管五大方面8个问题，该所建立了调处台账，逐项逐条对照，共制定解决措施13项。该所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员的基层监督作用，全程跟踪督导问题化解情况，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该所还把“大调处”活动和群众满意工商所创建、政风行风建设等结合起来，公布举报电话，发放便民投诉卡，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形成了内部防范与外部监督并重的良好局面。

二是消费维权到位。根据货运市场经常出现的货物丢失、损毁、未按时送达等消费纠纷，该所一方面加大了对企业、商户的行政指导力度，大力宣传工商法律法规，积极开展消费维权约谈，教育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另一方面，认真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要求做到电话投诉有记载、来人投诉有记录、信函投诉有登记，确保每一项投诉都有案可备、有据可查，实现跟踪到位。

三是履职尽责到位。根据排查中掌握的信息，结合货运市场片广、线长、户多、管理对象流动性强的特点，该所重点加大对信息部和小件速递商户的监管力度，集中力量进行拉网式排查。特别是在丰收路、红太阳家具广场等市场主体较为集聚地带，该所一举查处7家无照经营行为，并责令其限期办理营业执照，有力地规范了货运市场秩序。

市场卫士

焦作市工商局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第785期